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TW8VL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